

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孟河镇南大沟、上下滩截水沟、立新北沟、中长沟水
环境治理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上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0月8号

签订地点：中国·常州

孟河镇南大沟、上下滩截水沟、立新北沟、中长沟水 环境治理服务项目

甲方：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江苏上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

代理机构：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金诚采公[2023]053号

合同时间：2023年10月8日

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9月28日进行的金诚采公[2023]053号公开招标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孟河镇南大沟、上下滩截水沟、立新北沟、中长沟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本项目是孟河镇南大沟、上下滩截水沟、立新北沟、中长沟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二年

三、合同文件构成

- (1) 成交通知书；
- (2) 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(3)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；
- (4) 金诚采公[2023]053号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(5)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；
- (6) 合同附件。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项目经理

指派庄华清为乙方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五、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

项目编号/包号：金诚采公[2023]053号

项目名称：孟河镇南大沟、上下滩截水沟、立新北沟、中长沟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

人民币 4595000 元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 预付款，开始进行水质改造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完成孟河镇南大沟、上下滩截水沟、立新北沟、中长沟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并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5%，养护完成后，结合考核情况支付合同尾款（合同总额的 5%）。

考核：养护期间，实施考核，不得低于 V 类水质，每被上级通报一次劣 V 类水质，扣除 1 万元，每年最高扣除 12 万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[2023]053号采购文件的要求。

八、本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（1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；

（2）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

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十、其它

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
2、未尽事宜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同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新北区过河路901号

B座506

法定代表人：蔡微微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庄华清

电 话：137756316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

银行帐号：32001628436052536443

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（章）：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08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